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 ○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4 樓(本公司新竹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與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與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二)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4 頁)

第三案

案由：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董事會應經討論是否列為議案。

二、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上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股東會議案之申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11 頁)及附件四(第 15~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71,889,722 元，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二)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應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屆滿，為業務需要，擬提前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召開時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10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
- 三、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 五、本次選舉作業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該次股東常會同意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依公司業務需要增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u>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u>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u> <u>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六、如尚有盈餘時，<u>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及公司法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
<u>第廿四條之一</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u>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及公司法第235條之1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u> <u>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u> <u>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應太陽能光電市場高品質及低成本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於 104 年落實以下一系列經營策略：

(1) 發展尖端研發能力，創造品質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白俄羅斯設備商綠色科技 (IZOVAC) 及美國杜邦 (DuPont) 合作開發異質接面 Heterojunction (HJT) 高效太陽能電池技術，目標轉換效率 22.0% 以上，可望成為下一世代太陽能電池之主流技術；

(2) 往下紮根，拓展國內外模組及太陽能電力系統 EPCM 業務

本公司今年初陸續於日本東京、荷蘭鹿特丹及美國洛杉磯設立銷售據點，並已顯現初步成效。此外，於 104 年 8 月成立模組暨系統業務部門，10 月完成新竹、彰化及高雄營業所的設立。該部門於當月台灣光電展首日，以「深耕台灣」為宣誓主軸，結合台灣 10 家主要系統廠商舉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並以「合作共榮」的方式搶進台灣市場；

(3) 實施模組自動化，提升產能及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完成模組自動化的改善，透過自動化程度及人員效率的提升，模組生產成本(不含電池)已由每瓦 30 美分降至目前 23 美分以下。為了搭配新電池產品以及日本模組代工需求，於 104 年 11 月進一步完成模組”4 Bus Bar”電池焊接機及雙玻璃模組自動化設置，提升組裝高效電池及生產耐候性更佳之雙玻璃模組的能力；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降低銀行負債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成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完成現增及聯貸借新還舊，財務結構轉佳，拉近與同業大廠的財務立足點。

104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1.35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3.82%；毛利率下降 6.80% 及稅前淨利 1.45 億元，在 104 年上半年美國雙反之不利影響下，加上日本和中國的再生能源政策不確定性，導致市場動能不足，本公司於效能研發以及成本降幅已有顯著的成果，多晶電池平均效率已自年初 17.9% 提升到 18.0% 以上，仍繳出優於同業水準的成績。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154,419	144,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439	755,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36)	(508,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10)	270,13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90,207)	517,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281,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283	798,36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5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0	5.2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4	5.72
純益率	2.76	2.4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6	0.5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自 102 年開始主導兩項新電池技術開發：代號為 E-Cell 與 V-Cell：E-Cell 電池製程特色為可解決電池電位誘發衰減問題(PID free)並同時能提高電池轉換效率；V-Cell 是採用背面拋光、鈍化及專有的雷射開孔技術，較傳統電池製程可提升轉換效率 1.0~1.6%，均已於 103~104 年成功導入量產。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通過全球首件由 UL 以及台灣工研院攜手合辦的太陽能電池「抗 PID(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 PID)」檢測方案。除了維持雙 85 (85%濕度、85°C 溫度) 的測試環境，更進一步提高施加偏壓達 1500 伏特且達 300 小時以上。比起目前業界偏壓 1000 伏特 96 小時的標準嚴苛許多，期許能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帶來品質提升的領頭作用。

二、105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成為全球「品質與成本」最具競爭力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公司，以確保公司長期獲利，並積極拓展台灣、歐、美、日及東南亞等地區的模組市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積極發展新一代高效能電池

105 年電池產品將以轉換效率 18.2% 以上的多晶電池為主流，小於 17.8% 者將因中國能大量供給而相對不易獲利，因此 105 年公司首要策略就是提高 E-Cell 18.2% 以上的電池產能，產出比率必須達 75% 以上；19.6% 的 E-Cell 單晶電池產出比率須達 90% 以上；超高效能 20.4% 的 V-Cell PERC 單晶電池產出比率則須達 50% 以上。為落實這項策略，本公司必須不斷研發改善製程，預計 105 年初推出新版電池，將搭配正面網印設計 4 柵線 (Busbar) 和提升晶片品質等方式進行。

(2) 以自創品牌 TSEC 拓展全球模組及電站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著重模組事業的拓展，105 年偕同台灣上下游產業鏈的合作，在美國、日本與歐洲設立子公司或辦事處執行模組行銷業務。此外，泰國為東南亞太陽能光電安裝最具潛力的國家，當局希望藉由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為該國創造再生能源經濟，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於泰國設立行銷據點，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模組行銷管道。

(3) 藉由產能擴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為達到 106 年成為全球規模前 10 名「產品品質及成本」最具競爭力的太陽能電池製造與銷售公司之目標，本公司計劃 105 年逐步擴充電池設備，預計將 E-Cell 電池年產能由目前 700MW 提升至 1200MW。規模提升及效能精進後，本公司每瓦總成本(不含晶片)將由目前 11.4 美分降至約 10.6 美分。

(4) 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減少對單一區域性廠商的倚賴

加強與世界級大廠建立由電池延伸至模組的代工合作關係，強化主要往來之國際客群，包括日本(Sharp、Nisshinbo)，中國(晶科、晶澳、REC)，韓國(Hanwha Q Cells、LG)及美國(Sunpower、SunEdison)等大廠。

(5) 於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籌資，支持本業擴充發展

因本公司已上市成功，籌資管道也更多元化，未來將配合本業發展需求，於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進行各種籌資及財務活動，逐步充裕營運資金，降低銀行負債。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競爭優勢定位在品質與成本，也就是 **Quality and Cost Leadership**。

1.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太陽能電池各項產品品質指標已成為業界領導廠商，其主要指標包括光電轉換效率、標準差、產出分佈、良率以及生產成本共五項。除了中國廠商於生產成本較具優勢，元晶於前四項指標維持著領先的地位。請參閱下表：

競爭優勢	中國一線業者	台灣一線業者	TSEC
KPI	平均值	平均值	
轉換效率(多晶)	17.7%	17.7~18.0%	>18.0%
轉換效率(單晶)	19.3%	19.4~19.6%	>19.6%
轉換效率標準差(2σ)	0.60%	0.4~0.50%	0.40%
多晶生產分佈≥17.8%	75~85%	80~90%	95%
生產良率	97%	97~98%	98.5%
每瓦總成本(不含晶片成本)	US\$0.10~0.125	US\$0.12~0.14	US\$0.11

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自今，各項指標已超越國內外同業，除了經營團隊的努力，工廠是採半導體概念為藍圖，在廠房設計、機台選購、流程控管及人員配置等都相對精簡。預計於 106 年底前陸續完成架設總產能 1.8 GW 的電池設備，將現有二樓廠房填滿，達到產能最佳化，製造成本降幅將不亞於中國一線大廠甚至更低。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 106 年成為全球有效產能規模前 10 名之「產品品質及成本」最具競爭力的太陽能電池製造與銷售公司為努力目標，持續以自創品牌”TSEC”開拓模組銷售及 EPC 電廠建置等終端市場做為重要經營方針。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 102 年美國市場快速興起，Solar World 為杜絕中國避稅管道，乃於 103 年初向美國貿易協會(ITC) 提告，美國商務部(DOC)於 103 年對台灣電池做出反傾銷裁決平均稅率 19.5%，此一判決嚴重挫低台製太陽能電池之售價。美國商務部已開始啟動重新評估，以中國案例 105 年 1 月美國已調降對中國之反傾銷稅率，本公司將進行美國反傾銷行政複查申請，美國可望對台降低或取消反傾銷稅懲罰。

本公司認為危機便是轉機，台灣業者應利用此機會積極改變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創造自有品牌拓展下游終端市場，並減少幫中國廠商代工，以避免成為協助中國規避歐美貿易制裁的工具。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成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完成現增及聯貸借新還舊，財務結構轉佳，拉近與同業大廠的財務立足點。未來將更有能力與**全球第一流光電業者合作**，也較容易招募國內優秀人才，從事研發及產能擴充，並可因擴大經濟規模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隨本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穩定成長，105 年資本市場計畫亦能順勢達陣，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 陳泰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0,946	10	\$ 242,60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85,670	4	275,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七)	28,452	-	75,7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60,857	1	53,1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	-	1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66,531	11	755,845	11
1410	預付款項	9,953	-	9,2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	1,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3,187</u>	<u>26</u>	<u>1,413,62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2,575	-	22,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6,214	2	34,9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八)	4,656,125	64	5,113,518	7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653	-	5,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4,521	2	121,7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二七及二八)	410,813	6	80,7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1,901</u>	<u>74</u>	<u>5,378,617</u>	<u>79</u>
1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65,088</u>	<u>100</u>	<u>\$ 6,792,2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498,667	7	\$ 197,81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314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78,484	12	790,70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8,217	3	189,95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07,821	4	445,77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14	-	10,0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5,917</u>	<u>26</u>	<u>1,634,37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717,345	24	2,172,259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48	-	1,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8,593</u>	<u>24</u>	<u>2,173,727</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614,510</u>	<u>50</u>	<u>3,808,101</u>	<u>5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8,550	48	3,153,150	47
3200	資本公積	142,905	2	15,01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39)	-	(184,029)	(3)
3400	其他權益	1,262	-	-	-
3XXX	權益總計	<u>3,650,578</u>	<u>50</u>	<u>2,984,136</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265,088</u>	<u>100</u>	<u>\$ 6,792,2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141,322	100	\$ 6,37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u>6,529,511</u>	<u>91</u>	<u>5,790,56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611,811	9	583,333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 銷貨利益	(5,992)	-	(3,90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 銷貨利益	<u>196</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06,015</u>	<u>9</u>	<u>579,43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79	2	78,314	1
6200	管理費用	218,192	3	200,3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628</u>	<u>1</u>	<u>81,5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299</u>	<u>6</u>	<u>360,223</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72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86,996</u>	<u>3</u>	<u>219,20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	(663)	-	3,123	-
7100	利息收入	580	-	6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66	-	\$ 2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1,836	-	8,26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九)	38,358	-	18,20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8	-	268	-
7590	什項支出	-	-	(2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5,007)	-	(3,44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83,604)	(1)	(95,7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96)	(1)	(68,686)	(1)
7900	稅前淨利	138,600	2	150,52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33,290	-	20,024	-
8200	淨 利	171,890	2	170,546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5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62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3,152	2	\$ 170,546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53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金額	公積金 (附註十八) 金額	特種補虧損 (附註十八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392,000	\$ 3,970,000	\$ 42,500	(42,500)	(\$ 1,293,939)	\$ -	\$ -	\$ 2,648,561
C11	-	-	-	(42,500)	42,500	-	-	-
M7	-	-	-	-	(136)	-	-	(136)
F1	(89,700)	(897,000)	-	-	897,000	-	-	-
E1	15,015	150,150	15,015	-	-	-	-	165,165
D1	-	-	-	-	170,546	-	-	170,546
Z1	315,315	3,153,150	15,015	-	(184,029)	-	-	2,984,136
E1	36,540	365,400	127,890	-	-	-	-	493,290
D1	-	-	-	-	171,890	-	-	171,890
D3	-	-	-	-	-	-	708	1,262
D5	-	-	-	-	171,890	-	708	173,152
Z1	351,455	\$ 3,514,550	\$ 142,905	-	(\$ 12,139)	\$ -	\$ 708	\$ 3,650,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華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8,600	\$ 150,5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797	471,349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83,604	95,788
A21200	利息收入	(580)	(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663	(3,12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7	3,44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5,992	3,90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1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230)	(85,7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337	(75,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86)	(4,903)
A31200	存 貨	(10,686)	(311,358)
A31230	預付款項	(351)	10,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0	2,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4	80
A32150	應付帳款	87,780	376,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9	27,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2)	(12,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91,751	652,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	68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84,028)	(98,7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8,303</u>	<u>554,8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	(4,43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54,211)	(\$ 24,9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三)	(354,266)	(349,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81)	(15,06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1,068)	(3,9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41,487)	17,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240)	(380,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00,851	(15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1,166	177,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4,032)	(485,271)
C04600	現金增資	493,290	165,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01,275	(301,9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18,338	(127,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08	370,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946	\$ 242,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8,367	11	\$ 281,283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87,848	4	277,119	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478	-	1,3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九)	3,15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5,398	1	57,5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	-	157	-		
130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78,376	10	755,845	11		
1410	預付款項	12,370	-	9,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806	-	1,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8,917	26	1,384,173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2,575	-	22,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5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十)	4,787,337	64	5,233,462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53	-	5,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4,521	2	121,710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3,552	1	55,0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三十)	484,396	7	99,5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4,614	74	5,537,466	80		
1000X	資 產 總 計	\$ 7,473,531	100	\$ 6,921,6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498,667	7	\$ 197,81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314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78,484	12	790,70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1,822	3	191,5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8	-	3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24,629	4	457,32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54	-	10,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19,218	26	1,647,85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821,622	24	2,250,026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63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4,885	24	2,252,243	32		
2000X	負債總計	3,744,103	50	3,900,09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8,550	47	3,153,150	46		
3200	資本公積	142,905	2	15,01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39)	-	(184,029)	(3)		
3400	其他權益	1,26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50,578	49	2,984,13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78,850	1	37,407	1		
3000X	權益總計	3,729,428	50	3,021,543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73,531	100	\$ 6,921,6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五）	\$ 7,135,177	100	\$ 6,269,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一）	<u>6,509,467</u>	<u>91</u>	<u>5,679,21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25,710</u>	<u>9</u>	<u>589,80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9,039	2	78,314	1
6200	管理費用	222,234	3	201,5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630</u>	<u>1</u>	<u>81,52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903</u>	<u>6</u>	<u>361,380</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720)	-	-	-
6900	營業淨利	<u>201,087</u>	<u>3</u>	<u>228,4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8	-	886	-
7110	租金收入	54	-	12	-
7190	其他收入	316	-	7,45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	37,579	-	18,20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8	-	268	-
7590	什項支出	(687)	-	(2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5,007)	-	(3,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393)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87,332)	(1)	(97,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74)	(1)	(74,0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513	2	\$ 154,4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720	-	18,822	-
8200	淨 利	176,233	2	173,241	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5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62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7,495	2	\$ 173,24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890	2	\$ 170,54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3	-	2,695	-
8600		\$ 176,233	2	\$ 173,2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3,152	2	\$ 170,5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3	-	2,695	-
8700		\$ 177,495	2	\$ 173,241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53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權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四)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0,000	\$ 42,500	\$ 1,293,939	\$ -	\$ 2,648,561	\$ 13,261	\$ 2,661,82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500)	42,500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6)	-	(136)	136	-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0)	-	897,000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15,015	-	-	165,165	-	165,16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21,315	21,315
D1	103 年度淨利	-	-	170,546	-	170,546	2,695	173,2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415	15,015	(184,029)	-	2,984,136	37,407	3,021,543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127,890	-	-	493,290	-	493,2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37,100	37,1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171,890	-	171,890	4,343	176,23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8	1,262	-	1,2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	-	708	173,152	4,343	177,4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955	\$ 142,905	(\$ 12,139)	\$ 554	\$ 3,650,578	\$ 78,850	\$ 3,729,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安



經理人：張振仁



會計主管：陳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513	\$ 154,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681	472,129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87,332	97,368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93	-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7	3,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729)	(85,0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5)	-
A31170	應收租賃款	1,386	7,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80)	(14,144)
A31200	存 貨	(22,531)	(311,358)
A31230	預付款項	(2,613)	10,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	2,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4	80
A32150	應付帳款	87,780	376,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39	28,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3	(11,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48,074	734,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886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3,173)	(100,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	(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345	634,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	(4,43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五）	(371,885)	(469,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6	\$ 74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1,068)	(3,9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454)	(16,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968)	(493,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851	(15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7,659	234,3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8,761)	(492,423)
C04600	現金增資	493,290	165,1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7,100	21,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139	(230,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7,084	(90,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283	371,4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367	\$ 281,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4,028,77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1,889,7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139,052)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1068	吳家恩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A130*****	江懷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368	張兆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高考金融人員及格、高考會計師及格 執業會計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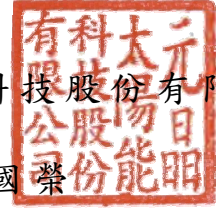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各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選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冊記載不相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六、選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1,855,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592,750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59,27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397,378	2.96%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65,450	0.02%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3,080,000	0.88%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3,218,600	0.91%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代表人：許自強	11,187,088	3.18%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3,273,000	0.93%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6,093	0.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00%
獨立董事	張兆順	80,465	0.02%
全體董事合計		31,318,074	8.90%
監察人	林陳興	3,218,600	0.91%
監察人	林隆淳	5,137,000	1.46%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2,266,974	0.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622,574	3.02%